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皖教语函〔2018〕38号

关于组织参加2018中华通韵诗词创作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语委办，各高等学校、厅属中专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，教育部语用司和中华诗词学会联合举办2018诗词创作征集活动，旨在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探索和总结诗词创作实践的用韵规律，配合以普通话语音系统为基础的《中华通韵》国家标准研制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诗词创作征集活动以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为主题，以《中华通韵》（草案）为押韵依据。具体事项详见附件通知。

二、请各市、县（区）语委办积极组织、广泛动员，引导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诗歌爱好者积极参加；各高校和中专学校语委办要通过函件通知、校园网、广播台（站）、海报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发动，积极鼓励师生投稿，以充分展示我